

丰南职教中心学生吸烟现象处理办法（草案）

一、总 则

（一）吸烟是一种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学生吸烟将严重影响自己的身心健康，妨碍自己健康成长；学生在校吸烟会给校园消防安全带来极大隐患，给师生的身心健康带来严重危害并造成烟民队伍的壮大；此外学生吸烟还会增加家长的经济负担并引发其它相关社会问题。

（二）为了真正为学生健康成长负责，为学生终生发展负责，特制定《丰南职教中心关于学生吸烟问题的处理办法》。

二、细 则

（一）学生吸烟行为的认定。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认定为学生吸烟行为。

- 1、在学校任何场合有吸烟行为的。
- 2、吸烟过程虽未被发现，但被知情者举报，证据确凿，或有 2 名（含 2 名）以上教师认定有吸烟行为的。
- 3、虽在校未发现吸烟行为，但发现携带香烟、烟盒或打火机、火柴的。
- 4、他人吸烟时，负责把风、放哨的。
- 5、在校外任何场合吸烟，被师生发现，证据确凿的。

（二）学生吸烟行为的处理办法

- 1、学生吸烟行为一经认定后，随即自动进入处理程序。
- 2、学生吸烟行为的教育责任，应由学校和家庭共同承担。
- 3、学生第一次吸烟行为被发现，给予学生批评教育并学习吸烟危害健康的有关知识，第二次吸烟行为被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学生第三次吸烟行为被发现，通知家长到校，然后领学生回家进行为期一周的家庭教育，在家庭教育期间，学生要深刻反思吸烟行为对自己和他人带来的严重危害，并形成书面材料(说明书一千字)；家长也应该就孩子吸烟进行教育反思，并形成书面材料，学生吸烟屡教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等处分。
- 4、学生在吸烟行为的认定或教育过程中如果出现顶撞或证据确凿拒不认错将从重予以处罚。

三、附 则

（一）学生处将定期，不定期会同相关人员对校园进行学生吸烟行为检查和抽查。

（二）本办法经校长办公室会议研究批准后执行。

丰南职教中心

2014 年 6 月 23 日